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而足以構成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sup>®</sup>**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sup>1</sup>)  
(股份代號: 03024)

公 佈  
投資策略由合成變更為實物複製  
- 補充資料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本基金」)的中文股票簡稱將變更為「標智上證 50」。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由合成變更為實物複製的生效日期(即2015年5月12日)之公佈(「該公佈」)。

基金經理就該公佈補充以下資料：

- 本基金的中文股票簡稱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後的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起由「X 標智上證 50」變更為「標智上證 50」。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sup>1</sup>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